

询价函

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六分局 巴沟河鱼类栖息修复工程项目 施工需要，我司拟对项目施工所需 砂石料 进行采购，我司拟采用 公开询价 采购方式（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1006-240055）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备注
1	中砂	0-0.5mm	5000	
2	碎石	小石、中石	9000	

注：以上数量仅为做标书参考数量，采购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价为整体采购，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税金、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响应人的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提供生产厂家资质，提供类似供货业绩不少 3 份。

3、交货期：2024 年 8 月起至工程结束，根据项目部现场生产需要进场。

4、交货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巴沟河鱼类栖息修复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5、质量标准或要求：

（1）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T114685-2001 要求，进行验收。

（2）计量及校核签收

按照现场验收数量计量

砂石料现场验收采取过磅验收的，应将磅单显示的重量在供方发货单上列明，并由买方监磅人员和施工现场专人签收，作为结算依据留存。

具体抽查及验收方法如下：

甲方对供应材料进行车车过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过磅依据以标的物表格内所约定容重比为准，所有送货单以甲方地磅处电脑打单为准，乙方所有车辆必需过地磅。以磅房电脑出单据作为此车砂石料重量（单张重量误差允许在 $\pm 2\%$ 以内）。任何不过地磅，过称的砂石料车，甲方一概不认可。人为签收单不作为结算方量依据。如甲方地磅出现故障则需现场签收人员备注签认。若磅单数量为容重误差以内，甲方需认可乙方送货单所列数量，如磅单数量超出容重误差，则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称量方法：在双方见证下，用地磅先称已装料罐车的总重量，卸料后再称罐车的重量；甲方亦可随时派人到乙方处用地磅称重抽查，采用先称重车后称空车的方法检查。

买卖双方对地磅磅单数量有争议的，均可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进行复磅，最终过磅数量以复磅磅单数量为准。

6、付款方式：（1）材料价款的结算：开票前双方通过在对账明细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开票。先货后款，按月对账。结算方式为三结一：第一个月1号至该月最后1日为结算周期，第三个月5号前双方按信息价对账后，第三个月10号前乙方提供本批货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质保金）。第三个月月底结第一个月货款80%，第四个月月底结第二个月货款80%，以此类推。主体完成后七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完成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2）卖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结算，税率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3）合同付款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其他金融类形式进行支付。

7、响应文件须按照询价函的要求，编制报价函，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上传至集采平台。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投标厂家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报名，报名审核通过过后，在线下载标书。

10、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或第六分局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11、本次采用公开询比价的二次竞价方式询比价。评标方式为经评审的合格的最低价评标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各包件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各包件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三、联系方式

地 址：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巴沟乡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15838085615

电子邮箱：84427312@qq.com

2024 年 8 月 13 日